

经济法知识丛书

Jing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知识

张月姣 编著

Ji



中国经济出版社

fa

· 经济法知识丛书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知识

张月姣 编著

张春生 审稿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阐述并解释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实施条例，其内容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审批、生产、技术、人员的管理，有关资金的规定等75个问答。为了方便读者学习与使用，书末还附有有关法规。

本书内容通俗易懂、解释准确，是读者学习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入门书。

责任编辑：徐子毅

封面设计：郑玉水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知识

张月皎 编著

张春生 审稿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北 京 印 刷 三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5印张 102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

ISBN 7-5017-0095-8/F·166

定价：1.70元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有 林

副主任：杨景宇 王世荣 曲格平 齐向武

胡志新 杨逢春 张载伦（常务）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家桃 万光明 王梦奎

吕孔恕 刘述意 陈应革

陈胜昌 张 森 张月娇

李时荣 李树桥 洪日明

戚天常 梁传运 曾 普

谢明干 霍恩德

编 写 说 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为适应这种客观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几年来制定了一批重要的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一批行政法规，今后仍将抓紧有关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现在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为了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我们的这套丛书，就是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而编写的。它着重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基本知识，并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旨在为广大党政干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各类事业的负责人以

及其他经济工作者和教学人员提供一套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丛书以分册的形式出版，每个或每个方面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为一个分册。我们计划1987年底完成现行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编写工作，以后随着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颁布再陆续编写。

丛书定名为《经济法知识丛书》，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既介绍调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的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即通常所说的“经济法”；也介绍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

《经济法知识丛书》由编委会组织有关经济部门和法律、经济理论工作者编写，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编委会由有林、杨景宇、王世荣、曲格平、齐向武、胡志新、杨逢春、张载伦等25人组成。

丛书对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介绍，力求准确和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5月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央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促进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工作的发展，便于有关人员更好地了解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笔者根据我国有关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践，并参考一些同志的有关文章，编写了本书。由于在某些方面法律尚未有成文规定，因此只能写一些实际作法，法律有规定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有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由张春生、李道然等同志校核，在此表示感谢。

作者 张月姣

1987年3月1日

目 录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 施条例的问答

1. 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目的是什么？ (1)
2. 《合资法》的适用范围是哪些？ (2)
3. 哪些行业允许设立合营企业？ (2)
4. 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4)
5.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什么？ (4)
6. 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5)
7. 投资者以技术作投资时，有何要求？ (5)
8. 合营者以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出资时，有何要求？ (6)
9. 中国合营者以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时，有何规定？ (6)
10. 对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有何规定？ (8)
11. 哪个部门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 (8)
12. 合营企业的审批权限是如何划分的？ (9)

13. 合营企业的审批机关是如何规定的? (10)
14. 合营企业的审批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0)
15. 合营企业的文件只用外文书写行吗? (12)
16. 合营协议与合同有抵触时怎么办? (12)
17. 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是否可以不一致? (13)
18. 如何寻找合营企业的中方合作对象? (13)
19. 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14)
20. 合营企业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 (15)
21. 什么叫“注册资本”? (15)
22. 什么叫“投资总额”? (16)
23.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是多少? (16)
24. 对合营一方转让其出资有何要求? (18)
25. 合营企业是否设立股东大会? (18)
26.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怎样组成? (18)
27. 董事会开会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9)
28. 董事会的权力是什么? (19)
29. 董事会如何进行经营决策? (20)
30. 合营企业的管理机构如何设置? (20)
31. 谁是合营企业的代表? (21)
32. 合营企业技术引进的方式有哪些? (21)
33. 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符合什么条件? (21)
34. 合营企业订立技术引进协议的程序有哪些? ... (22)
35. 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引进协议应符合哪些规定? (22)
36. 技术使用费如何计算? (23)
37. 为什么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应超过十年? (24)

38. 如何理解“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 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技术”? (25)
39. 为什么“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 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对等”? (25)
40. 如何理解“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规定? (26)
41. 合营企业如何取得场地使用权? (26)
42. 如何签订场地使用合同? (27)
43. 场地使用费的标准如何确定? (27)
44. 合营企业如何缴纳场地使用费? (28)
45. 为什么合营企业只有场地使用权, 无所有权? (28)
46. 合营企业有哪些经营自主权? (29)
47. 合营企业在中国购买物资, 有哪些供货渠道? (30)
48. 合营企业在国内采购物资的价格如何确定? ... (30)
49. 合营企业如何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 (30)
50. 在什么情况下, 允许合营企业的产品以内销为主? (31)
51. 如何解决合营企业的外汇平衡问题? (31)
52. 合营企业出口产品赚取的外汇是否全部归合营企业所有? (33)
53. 合营企业可以向哪些银行借款? (33)
54. 中国银行可以向合营企业提供哪些种类的贷款? (33)
55. 合营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有何要求? (34)

56.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收入是否可以全部汇出? (34)
57. 合营企业应缴纳哪几种税? 税率多少? (35)
58. 合营各方可以在合营合同中规定税率和减免税事宜吗? (35)
59. 目前,对合营企业有哪些税收的优惠规定? (36)
60. 合营企业如何制订财务与会计制度? (39)
61. 合营企业的总会计师的职责是什么? (39)
62. 合营企业的审计师的职责是什么? (40)
63. 合营企业如何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上述基金如何使用? (40)
64.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如何接受外部监督? (41)
65. 合营企业劳动管理有哪些主要规定? (41)
66.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如何确定? (41)
67. 合营企业工会的作用有哪些? (42)
68. 合营企业职员可否参加企业工会组织? (43)
69. 合营企业如何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 ... (43)
70. 合营企业为什么要规定合营的年限? (43)
71. 合营企业在什么情况下解散? (44)
72. 合营企业的清算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45)
73. 合营企业清算时固定资产如何作价? (45)
74. 合营各方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46)
75. 如何选择仲裁机构? (47)

二、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8)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7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78)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79)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82)
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87)
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9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93)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9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10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0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	(105)
财政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10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1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1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11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13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 实施条例的问答

1. 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目的是什么？

为了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吸收外资，引进技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颁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这个法律共十五条，是一部吸收各国投资法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比较开放也比较灵活，条文比较简明扼要的法律。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我国政府允许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经济合作方式，也是外商向有关东道国直接投资的一种重要形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外商直接投资”下的定义为：“在设于一国，被另一国国民所有效控制的企业中的投资。”这种投资的特点是私人直接投资不需要政府直接承担还债的风险，投资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

在我国举办合营企业，对外国投资者和我国的企业均有好处。外国投资者有了新的市场，获得廉价劳动力，可以获得较高利润。我国的企业可以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并可弥补我国企业外汇资金的短缺。

制定《合资法》的目的是确定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以及合营各方的权力和义务，依法保护中、外双方的合法权益，吸引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

一九八三年九月，我国政府根据《合资法》的规定，总结举办合营企业的实践经验，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把“合资法”的规定加以具体化。《实施条例》共十六章一百一十八条。

《合资法》和《实施条例》为设立合营企业提供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依据。

2. 《合资法》的适用范围是哪些？

《合资法》适用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举办的合营企业。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华侨同国内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参照《合资法》办理。国家限制个体户、个人与外商举办合资企业，如举办这类企业，须报请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到外国投资，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举办合营企业不受我国《合资法》的管辖。

3. 哪些行业允许设立合营企业？

《合资法》规定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是广泛的。要

求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 (1)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 (2) 机器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
- (3)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 (4)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 (5) 农业、牧业、养殖业；
- (6) 旅游和服务业。

一九八四年五月，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在上述城市，允许对能源，交通运输、港口和码头建设进行投资，包括设立合营企业或其它形式的投资。

我国对外贸易、商业一般不举办合营企业。高档消费品和某些明显超过需要的生产装配线，例如：彩电、收录机、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房间空调器、摩托车、轻型微型汽车、加油站、汽车修配、彩色相片冲印等行业、一般也限制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设立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 (1)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 (2)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 (3)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4)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4. 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合资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依法设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合营企业必须符合上述构成法人的基本要素，才能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人的国籍是根据它所依据设立的法律和注册地国籍确定。合营企业是依据我国法律在我国注册的企业，是中国法人，因而是在我国从事民事活动的主体，实行独立经营的实体。

合营企业尽管有外国的投资，但不是外国企业，而是中国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5.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什么？

《合资法》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含义，根据我国国情，参照国外公司的有关规定，《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从而明确了投资者对合营企业的责任是有限的，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也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维持性和不变性，以防止出现皮包公司，损害债权人的利益。